

# 安徽工业大学文件

安工大〔2019〕141号

---

## 关于印发《安徽工业大学基层教学组织 建设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机关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文件精神 and 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学校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与管理，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制定《安徽工业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工作实施办法》，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安徽工业大学基层教学组织 建设工作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精神和安徽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学校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与管理，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制定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工作实施办法如下。

## 一、建设原则

本办法所称基层教学组织是指在学校教育教学发展战略目标引领和指导下，围绕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由各教学单位设立的教学系、教研室、实验教学中心等推进学校教学运行、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促进教师教学成长与发展的教学机构。鼓励跨学科、跨院系交叉设立基层教学组织。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有利于专业建设的原则；
2. 有利于课程建设的原则；
3. 有利于教师发展与提高的原则；
4. 有利于教学质量与人才培养质量提高的原则。

## 二、设立流程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实行申报备案制。在符合学校专业整体布局的基础上，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统筹规划，对于符合设置条件的基层教学组织，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报人事处、教务处备案后设立。

## 三、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职责与任务

1. 专业建设。加强相关学科、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趋势与人才需求研究，制定落实专业建设规划，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发挥在专业评估、专业认证、专业建设与改革中的重要作用。

2. 课程与教材建设。建立符合学科专业发展的课程体系，组织制定并规范课程建设规划、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将最新的学科前沿、产业发展、科研与教学研究最新成果融入课堂教学。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微课的开发与应用。选用或编写高质量教材和指导用书，进行教材、教辅资料、课件、题库、资源库、开放课程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

3. 实践教学。科学制定实践教学方案，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实践平台建设。强化课程实验、阶段实习、综合训练、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的指导。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指导大学生开展学科专业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协助建立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协同育人

机制。

4. 教学组织。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要求，组织落实教学任务，开展多元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分析。规范课堂教学，严格课堂纪律，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加强各个教学环节（备课、授课、实验实习、课程设计、考试考查、毕业论文或设计等）指导、检查和督促。

5. 教学研究与改革。组织教师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实践教学、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质量评价等方面的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加强教学成果的应用和推广。推进各级各类教学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和教学成果奖励申报。定期开展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组织相互听课、教学观摩、教学竞赛，开展同行评议。支持教师参加国内外教学研讨会议，及时了解教学改革领域的最新动态。

6. 教师教学发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基本制度。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制定教师培养计划，严把新教师开课关，对青年教师实施教学指导，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有计划安排教师赴国内外高校、相关单位进修培训。

#### **四、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任职条件**

为保证基层教学组织的正常运作与管理，每个基层教学组织设正副职各一名。

基层教学组织正职负责人必须是责任心强、教学效果好、教

学管理经验丰富，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符合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培育选拔条件的优先。

基层教学组织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负责全面工作，主持制订基层教学组织年度目标计划，与相关人员讨论决定基层教学组织内的重大事项。副主任配合主任组织开展工作。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须报送学校人事处、教务处备案。

## 五、考评与奖惩办法

1. 各学院（部）负责组织各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重点考核以下几个方面：

- （1）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发展方案；
- （2）与专业或课程相关的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教学档案保管状况，同行观摩效果、教师教学发展与培育情况；
- （3）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 （4）国家、学校、学院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学期工作计划执行和专题教研活动开展情况；
- （5）教育创新、教学改革方面的探索与实践，教学内容、方法、手段上不断进行理论与实践的探索与创新；
- （6）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方面的成绩，科研促进教学方面取得的成果；
- （7）基层教学组织取得的其他标志性成果。

2. 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等级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完成基本教学任务及建设目标，无教学事故发生的基层教学组织方可认

定为合格。在合格基础上取得较大教学改革和建设成果的可认定为优秀。优秀基层教学组织需报教务处备案。

获得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方可申报省级基层教学示范组织、校级基层教学示范组织和校级优秀教学管理集体。

## 六、保障措施

### 1. 制度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主管校领导为组长，教务处处长为副组长，各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为成员的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对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工作进行总体规划，指导各学院的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日常工作。

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有关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基层教学组织的职责和任务、运作流程、负责人条件、权限和待遇等事项。进一步完善基层教学组织的议事决策制度、教学管理制度、教研活动制度、听课评议制度、青年教师导师制度、教学督导制度、质量考核制度等基本工作和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执行，提高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赋予基层教学组织在队伍组建、经费使用、教学考核等方面更大的自主权，加强规范管理，促进基层教学组织健康发展。

### 2. 条件保障

各单位要按照《安徽省普通高校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标

标准化建设和示范标准(试行)》保障教研活动用房及相关办公设施，为基层教学组织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与环境。

### 3. 经费保障

各单位要按照《安徽省普通高校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标准化建设和示范标准(试行)》为基层教学组织开展活动提供经费。

**七、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安徽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